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羅松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05號裁定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日瑩

附表：

發票人	受款 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票據號碼
羅松華	無	彰化商業銀行 建興分行	631,000元	113年10 月15日	PN0000000